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7.65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30 分
- 核心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107.32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 118.02 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下降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3.69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37.22 億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10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的核心業務於 2010 年上半年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與去年同期的堅穩業績比較，核心收益及核心 EBITDA 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有核心分類收益均取得增長，使核心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07.32 億元，核心 EBITDA 亦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3.69 億元。

盈大地產的收益為港幣 10.70 億元，主要包括盈峰一號及貝沙灣物業項目的銷售收益；而去年同期收益因貝沙灣單位的銷售數目較高的收益確認入賬，達港幣 23.06 億元。然而，由於物業發展業務分類取得較高的毛利，盈大地產的 EBITDA 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3.53 億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 118.02 億元，而 2009 年上半年為港幣 127.74 億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37.22 億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7.65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港幣 11.30 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10 分。

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的穩健表現足以證明，即使經濟邁向全面復蘇尚有距離，我們仍能以高效率營運業務。而且，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能在業內保持領導地位。

我們會繼續投資創新科技，因為創新是我們成功關鍵之一。我們會確保旗下的網絡服務既可靠而其速度又能緊貼客戶需求 — 包括日趨殷切的更高速流動接駁服務。

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我們亦審慎控制成本和嚴緊管理財務。我們繼續這個做法，是因為環球經濟復蘇才剛開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同時存在。

電訊盈科作為業內的領先電訊商，會繼續集中於創新，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最佳價值的服務。這個方針在市場艱困時已證明行之有效；若市場情況在 2010 年下半年如預期般持續好轉，這將會再次帶來佳績。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321	8,241	8,051	1%
電視及內容	1,179	1,092	1,258	8%
流動通訊	838	828	842	1%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87	905	939	20%
其他業務	26	26	35	0%
抵銷項目	(719)	(624)	(738)	(15)%
核心收益	10,732	10,468	10,387	3%
盈大地產	1,070	2,306	1,916	(54)%
綜合收益	11,802	12,774	12,303	(8)%
銷售成本	(5,484)	(6,431)	(5,823)	15%
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596)	(2,753)	(2,571)	6%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98	3,421	3,629	(1)%
電視及內容	43	(34)	38	NA
流動通訊	152	130	135	1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0	82	127	22%
其他業務	(324)	(315)	(495)	(3)%
核心 EBITDA¹	3,369	3,284	3,434	3%
盈大地產	353	306	475	15%
綜合 EBITDA¹	3,722	3,590	3,909	4%
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1,2}	31%	31%	33%	0%
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1,2}	32%	28%	32%	4%
折舊及攤銷	(1,883)	(1,889)	(1,891)	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以及物業、設備 及器材虧損	(2)	-	(61)	NA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2)	255	NA
利息收入	9	12	6	(25)%
融資成本	(806)	(748)	(737)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31)	(24)	58%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	NA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922	1,458	15%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 ³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較佳／（較差）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上一個 半年期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587	2,590	2,588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0	1,183	1,182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7	1,406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298	1,305	1,297	(1)%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48	1,136	1,146	1%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4	113	114	1%	0%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953	792	837	20%	14%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74	745	710	(10)%	(5)%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IPLC」）頻寬 （期末以 Mbps 計）	88,108	78,361	82,913	12%	6%
now 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1,028	992	1,001	4%	3%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69	1,408	1,422	4%	3%
3G 後付（千名）	606	470	529	29%	15%
2G 後付（千名）	319	430	376	(26)%	(15)%
2G 預付（千名）	544	508	517	7%	5%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其他相關期間，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2,126	1,862	(10)%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509	2,434	5%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07	1,871	2%
其他服務	1,922	1,799	1,884	7%
電訊服務收益	8,321	8,241	8,051	1%
銷售成本	(3,349)	(2,954)	(3,103)	(13)%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4)	(1,866)	(1,319)	16%
電訊服務 EBITDA¹	3,398	3,421	3,629	(1)%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1,2}	41%	42%	45%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收益輕微上升至港幣 83.21 億元，而 EBITDA 比去年同期的港幣 34.21 億元稍為回落至港幣 33.98 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9.21 億元，較上一個期間略有改善。上述收益低於 2009 年上半年的收益，因為固網與流動通訊的互連收益於 2009 年 4 月開始下降，在當時其全面影響仍未顯現。由於 eye 多媒睇服務及電訊盈科 eye2 的創新功能備受越來越多客戶歡迎，於 2010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587,000 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26.27 億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然而由於我們擁有超卓的光纖網絡覆蓋以及獨有的固網與無線寬頻服務，寬頻網絡業務錄得顯著的增幅，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雖然競爭對手推出新一輪進取的優惠服務計劃，但寬頻線路總數仍取得淨增長，由 2009 年底的 1,297,000 條增至 2010 年 6 月底的 1,298,000 條。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8.51 億元。在經濟復蘇之際，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有所增長，因此錄得上述增幅。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及技術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9.22 億元，主要是因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 2009 年下半年在菲律賓及美洲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後，其收益差不多倍增。

電視及內容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視及內容收益	1,179	1,092	1,258	8%
電視及內容 EBITDA ¹	43	(34)	38	NA

電視及內容在 2010 年上半年保持健康的增長勢頭。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11.79 億元。由於市場氣氛好轉，**now** 寬頻電視的客戶數目擴大以及廣告收益上升，推高此業務分類的業績。電視及內容 EBITDA 繼於 2009 年實現收支平衡後保持增長趨勢，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4,300 萬元。

本集團於 2009 年 11 月決定，不應當以不經濟的價格競投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於 2010 年 8 月起計三個賽季的播放權；**now** 寬頻電視則代之而推出一系列頂級足球及其他體育節目，以及新增的娛樂及生活時尚頻道。我們的「超強體育組合」價格亦已作出調整。

我們所提供一系列超值而優質的節目，令我們已安裝客戶基礎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 2010 年 6 月底為港幣 169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171 元。已安裝服務的用戶數目於 2010 年 6 月底達 1,028,000，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四。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28	842	1%
流動通訊 EBITDA ¹	152	130	135	1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的用戶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因為已增多的 3G 客戶數目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較高，以及流動數據、直通國際電話及漫遊服務的使用量提升，推高訂用服務的收益。然而，流動通訊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只輕微上升至港幣 8.38 億元，因為手機及配件於 2010 年上半年的銷售放緩。

透過較高端客戶推動業務增長的策略，加上用戶數目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流動通訊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1.52 億元。

PCCW mobile 藉著其高速數據網絡的領導地位，受惠於越來越普及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裝置，因此我們的流動通訊數據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再次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一。

於 2010 年 6 月底，PCCW mobile 的用戶總數達 1,469,000 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3G 用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 606,000 名。後付用戶總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 925,000 名。3G 用戶佔後付用戶總數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於 2010 年 6 月底達百分之六十六，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五十二。3G 用戶數目的強勁增幅，有利於日後推動增值服務的收益增長。憑著 3G 用戶數目上升及流動數據使用量增加，我們的綜合 2G 及 3G 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輕微增加至港幣 134 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132 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	1,087	905	939	2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EBITDA ¹	100	82	127	2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受惠於 2010 年上半年的整體市場復蘇及顯著的內地業務增長，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的收益及 EBITDA 增長。收益較去年同期急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10.87 億元，而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1 億元。

在香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持續擴展其現有的客戶關係，並在私營及公營機構之間贏得多個新客戶的外判合約，包括數據中心、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其他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內地電訊企業的項目亦帶來持續增長的收益。

盈大地產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收益港幣 10.70 億元，EBITDA 為港幣 3.53 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 23.06 億元及港幣 3.06 億元。2010 年上半年有較佳的 EBITDA 業績是因為物業發展業務分類取得較高的毛利。

在香港，盈大地產繼續以 Villa Bel-Air 豪華洋房為重點，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進行銷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佈的 2010 年中期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若干海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2,600 萬元。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3.24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7.19 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507	4,669	(9)%
盈大地產	552	1,924	1,154	71%
集團總額	5,484	6,431	5,823	1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54.84 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成本減少，令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 5.52 億元。毛利率於 2010 年上半年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四，去年為百分之五十。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上升至港幣 49.32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實施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市場推廣、企業支援功能部門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等營業開支都下降，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入折舊及攤銷的核心營業開支（未計入盈大地產）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以及營業開支總額整體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 18.83 億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百分之三至港幣 44.82 億元。

EBITDA¹

各核心業務分類都有理想的表現，促成核心 EBITDA 於 2010 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所改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核心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3.69 億元。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一的穩定水平。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37.22 億元。來自盈大地產的 EBITDA 邊際利潤較高，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亦於 2010 年上半年比去年增加四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900 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低。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8.06 億元，是由於期內計入與新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因此，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7.97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九至港幣 2.07 億元，因為期內錄得較高的經營溢利，而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九點五（2009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十九）。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8,800 萬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7.65 億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港幣 6.54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貸比率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0 年上半年償還若干債務後，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⁴減少至港幣 328.63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2.62 億元）。期內派付股息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39.52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0.49 億元）。因此，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 287.12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1.61 億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312.79 億元，其中港幣 140.12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九（2009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七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 7.12 億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港幣 6.91 億元）。期內的主要開支包括為滿足服務需求而在「四網合一」以及高速寬頻方面進行策略投資，以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及流動通訊網絡。

由於我們在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的 now 寬頻電視、流動通訊及國際網絡已有優質的運作基建，而寬頻網絡覆蓋更是領先本地業界。此項發展有利我們靈活安排 2010 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的優先次序。展望未來，電訊盈科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發展其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39.60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13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6	393
其他	42	34
	438	42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聘用約 18,700 名僱員（2009 年 12 月 31 日：18,200 名），其中約三分之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主要在內地服務。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¹ 及自由現金流量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10 分（2009 年 6 月 30 日：無）予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10 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股息單將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發佈。2010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0 年 8 月 13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802	12,774
銷售成本		(5,484)	(6,4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2)	(4,6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4	(12)
利息收入		9	12
融資成本		(806)	(7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9)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060	922
所得稅	5	(207)	(174)
本期溢利		853	74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5	654
非控股權益		88	94
本期溢利		853	748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6(a)	345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30分	9.66分
攤薄		11.30分	9.65分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582	16,300	–	–
投資物業		3,825	3,794	–	–
租賃土地權益		563	5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948	904	–	–
商譽		3,153	3,096	–	–
無形資產		2,168	1,7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18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16	514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3	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	3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441	–	–
		27,823	27,934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49	69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036	16,58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 款項		1,061	1,271	–	–
受限制現金		1,809	1,001	5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2	2,488	9	9
存貨		921	99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8	–	–
衍生金融工具		204	10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2,637	2,418	–	–
可收回稅項		8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2	8,049	86	93
		13,836	17,049	18,183	16,740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2)	(246)	(595)	(200)
應付營業賬款	9	(1,409)	(1,64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6)	(4,441)	(4)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121)	(83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8)	(8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2)	(42)	–	–
預收客戶款項		(1,610)	(1,76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	(767)	–	–
		(9,806)	(9,827)	(599)	(206)
流動資產淨值		4,030	7,222	17,584	1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53	35,156	29,673	28,6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826)	(34,66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1,276)	–	–
遞延收入		(670)	(65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52)	(480)	–	–
其他長期負債		(127)	(102)	–	–
		(35,094)	(37,181)	–	–
(負債) / 資產淨值		(3,241)	(2,025)	29,673	2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3	1,693	1,693	1,693
(虧絀) / 儲備		(7,204)	(7,138)	27,980	26,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11)	(5,445)	29,673	28,623
非控股權益		2,270	3,420	–	–
權益總額		(3,241)	(2,025)	29,673	28,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0年8月13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載列於附註10。本集團已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差餉及政府租金正展開上訴程序。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尋求外界專業意見後，已重新評估可由政府收回的估計金額，而物業、設備及器材的營業成本有所下降。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務年度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經修訂的準則繼續將收購方法適用於業務合併，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有若干重要改變。例如，用作購入業務的所有款項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入賬，或然款項則列作債項後透過損益表重新衡量。與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列作開支。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的改進，該改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首批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第二批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綜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電視及內容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企業方案 (未經審核)	盈大地產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321	1,179	838	1,087	1,070	26	(719)	11,802
業績								
EBITDA	3,398	43	152	100	353	(324)	—	3,72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綜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電視及內容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企業方案 (未經審核)	盈大地產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241	1,092	828	905	2,306	26	(624)	12,774
業績								
EBITDA	3,421	(34)	130	82	306	(315)	—	3,590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722	3,59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2)	—
折舊及攤銷	(1,883)	(1,8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2)
利息收入	9	12
融資成本	(806)	(7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922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1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1	21
其他	2	(33)
	34	(1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入	855	2,109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937	1,008
售出物業成本	493	1,86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4,054	3,56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56	1,337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	420	571
無形資產攤銷	516	54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1	12
借貸的融資成本	776	716
員工成本	1,342	1,297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7)	(57)
海外稅項	24	9
遞延所得稅變動	240	222
	207	174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9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10 分 (2009年：無)	345	—

於2010年8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10分。有關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內確認。

b. 經批准／宣派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3 分 (2009年：無)，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901	—
經宣派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特別股息 - 無 (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30 分)	—	8,804
	901	8,80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765	6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294,654	6,772,294,654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	2,519,1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294,654	6,774,813,763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0 – 30 日	1,344	1,534
31 – 60 日	421	321
61 – 90 日	193	174
91 – 120 日	154	108
120 日以上	761	583
	2,873	2,72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36)	(302)
	2,637	2,418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或根據約定條款的日期。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0 - 30 日	886	927
31 - 60 日	64	111
61 - 90 日	74	44
91 - 120 日	46	40
120 日以上	339	523
	1,409	1,645

10. 或然負債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一個發展維修賬戶已經設立，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資金（「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請參 2009 年財務報表附註 3(v)）。

本集團一直與港府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就數碼港管理公司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計算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進行討論。在上述評定中，數碼港管理公司宣稱要將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資金水平由港幣 5 億元增至約港幣 17 億元。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數碼港管理公司透過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方式與資訊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資訊港」）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按其所宣稱的最終評定宣佈。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本集團就原訴傳票作出回應，抗辯其申索，入稟法院對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相關聯公司 Hong Kong Cyber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Hong Kong Cyberport (Ancillary Development) Limited 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指令推翻就該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及就上述事項所宣稱的核數師認證，並尋求賠償。若上述原訴傳票未能撤回或擱置訴訟，本集團已入稟法院尋求將原訴傳票的法律程序與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一併處理。

上述法律程序至今仍未有判決。董事曾就上述申索事項相關的不同事情諮詢法律及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港幣 5 億元的臨時評定將足以支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而本集團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額外資金的責任是微乎其微。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及鍾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及謝仕榮，GBS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